

受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州市长乐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作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抓好“两稳一保一防”，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领航区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据快报预计，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5.2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口径（按财政部规定，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下同）与上年持平。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0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1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9 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一般债券等安排的支出），增长 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5.64 亿元，（含专债资金收入 39.4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8.8%。政府性基金支

出 53.24 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专项债券等安排的支出），增长 22.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增长 1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6 万元，增长 222.7%。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74 亿元，增长 26.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37 亿元，增长 13.9%。

以上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变动，待决算编成后再按规定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0.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0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8.8 亿元。

2022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40.9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2.0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7 亿元，偿还债务 2.91 亿元。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民生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项目。

2022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97 亿元、专项债务 81.63 亿元，严格控制在核定限额内，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2022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细则，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

1. 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认真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等惠企政策，投入科技专项资金3.16亿元，支持培育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打造13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投入人才专项资金6700万元，实施创新人才培育行动和保障性住房优惠政策，促进人才团队集聚。二是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兑现各类产业扶持资金22.91亿元，着力培优扶强龙头企业，支持打造千亿级制造业产业集群。投入数字经济方面资金2376万元，支持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落实退税、缓税、减税降费政策，结合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力度，预计全年退税减税降费金额超18亿元。落实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464宗1096万元。持续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海峡·长乐周转贷为10家企业提供“过桥”资金11.3亿元。闽航融资担保公司为903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贷款11.09亿元。落实促消

费稳市场政策，投入 732 万元，支持打造十洋国际、万星广场、长山湖广场等重点商圈和夜色经济街区，开展“全闽乐购·惠聚榕城”促消费活动，不断激发实体经济活力。

2. 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

一是全面融入新区新城。坚持全域新区、全域新城，投入 27.91 亿元，支持地铁 6 号线、F1 快线、国道 G316、道庆洲大桥及岱岭隧道、营滨路、金福路、文浮路、庐峰大道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投入 6.38 亿元，推进首占营前棚户区改造、和平街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吴航、航城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增设停车泊位，优化老城区公园广场、城市绿化和街景布置，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和城区形象。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 8403 万元，支持打造一批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实绩突出村和重点特色乡镇。投入 7130 万元，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投入 2170 万元，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实施。投入 3.91 亿元，支持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和“四好农村路”等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三是全面建设生态文明。统筹水利专项资金、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资金、小流域整治专项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 2.73 亿元，实施水系综合治理，开展河道清淤和互花米草除治，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等，持续提升水质达标率。投入 11.2 亿元，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和循环经济建设、绿色工厂

建设和新能源利用等。投入 6186 万元，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整治入海排污口，常态化开展海漂垃圾治理，巩固“美丽海湾”创建成效。投入 1100 万元，开展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落实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

3.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2 年，预计全年财政民生领域支出 72.3 亿元，增长 8.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1%。多渠道筹措资金 6.21 亿元，为区政府 22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提供资金保障。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预计全年教育支出 18.22 亿元，持续优化教育布局。投入 7073 万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9 所。投入 1.3 亿元，持续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 24 个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改造校舍 25.73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17415 个。投入 1944 万元，落实高中教育免学费政策。投入 4254 万元，支持职业教育学校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投入 219 万元，完善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投入 3.17 亿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基础绩效奖励、名优骨干教师津贴、班主任奖励金等，持续提升教师待遇。三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预计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7.85 亿元。投入 1.4 亿元，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疫情防控设备和防控物资采购，支持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工作，完善平战结合、医防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投入 3200 万元，支持基层卫生院、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推动

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投入 2.93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人均筹资标准，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四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预计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 亿元。投入 6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被征地老龄农民生活补助金和高龄老年人补贴等政策。投入 2322 万元，支持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农村幸福院和居家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投入 1.05 亿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残疾人补助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和残疾人基本生活。投入 349 万元，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来航就业服务。**五是推动文体事业发展。**预计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 亿元。投入 1.17 亿元，推动闽江河口湿地申评国家 4A 景区，优化整合和平街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城市公园等文旅资源，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投入 890 万元，实施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场所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支持文物修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举办青山龙眼、漳港海蚌、长乐番薯等特色文化节日活动，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六是强化公共安全保障。**预计全年公共安全支出 3.6 亿元。投入 3.64 亿元，加强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深化“平安长乐”建设。投入 2000 万元，持续推进“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建设，加强道路和社区

巡逻，加快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平安“三率”良好态势。

4. 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2022年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等决议，精心组织预算执行，主动配合区人大实施预算监督，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不断完善代表委员沟通联系工作机制，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建议，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压实审计整改责任，按时逐条落实整改要求。二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建成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体系，着力提升整体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2022年，对3个新设立的专项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2247个预算安排项目开展事中监控，对331个预算安排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三是**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把支出关口，大力压缩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四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持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全年集中支付10.83万笔，资金达115.39亿元。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项目从9项增加至11项、监管资金达1.05亿元。全年完成投资评审项目121个，审定资金20.15亿元，审减资金2.44亿元，净审减率10.81%。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

子化操作、网上公开，畅通质疑投诉救济渠道，依法处理投诉和举报，严厉打击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维护政府采购秩序。**五是深化国企改革。**落实《福州市长乐区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方案》《福州市长乐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资源划转工作方案》，对我区 53 家国企开展整合重组工作，按照“整合优质资源、合并同类项”原则，把产业发展方向清晰、有一定资产规模、业态关联度高的企业进行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新组建区国投、城投、产投及水投等四家区管集团公司，并梳理划转各类资产、资源 118 宗，提升企业投融资等资本运作能力。

2022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也是全区上下同心、艰苦奋斗的结果。同时，我区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税收收入、土地基金收入缺口巨大，“三保”支出、疫情防控、债券还本付息以及福州线性工程负担等刚性支出需求巨大，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等，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与支持。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关键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更加注重财政可持续性，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创新财政支持政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2023年预算编制原则

1. 统筹平衡，量入为出。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精准发力，保障重点。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阶段、财力状况和人民群众现实需求，重点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分析，科学制定支出政策及标准。

3. 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坚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相结合，完善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

（二）2023年收支预算安排

综合考虑我区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2023

年全区预算编制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100.95 亿元，比上年增加 5.71 亿元，增长 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71.0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2 亿元，增长 6%。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测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去体制净上解 4.8 亿元，加上纳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补助 9.04 亿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0.08 亿元，预计全区总财力为 75.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4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 28.35 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 亿元，增长 25.4%；公共安全支出 3.73 亿元，增长 8.7%；教育支出 18.23 亿元，增长 13.3%；科学技术支出 2.22 亿元，增长 16.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 亿元，下降 1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 亿元，下降 5.6%；卫生健康支出 8.24 亿元，增长 3.8%；节能环保支出 1.43 亿元，增长 5.8%；城乡社区支出 5.44 亿元，下降 22.5%；农林水支出 3.98 亿元，增长 1.5%；其他支出 7.15 亿元，下降 1.1%；预备费 1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1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0.82 亿元，加上纳入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补助 0.01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50.8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2750 万元，按照 30%的比例统筹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 825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92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9.07 亿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11 亿元。

（三）2023 年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区四本预算统筹安排支出 134.53 亿元，除保运转支出外，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支出保障：

1. 持续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18 亿元，支持推进支柱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培优扶强龙头企业，推动先进制造业优化升级。安排 1.35 亿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创新发展奖励政策，加快培育“科技小巨人”“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企业以及企业技术中心，支持举办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推动数字经济和数字核心产业发展。安排 3000 万元，支持滨海新城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和模式，落实研发楼、人才公寓租金补贴优惠政策，吸引创新创业企业落户滨海新城。安排 2 亿元，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投

入，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2. 持续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安排 2.45 亿元，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支持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实绩突出村和重点特色乡镇建设及片区开发、星级村建设等；实施渔港提升改造，推动远洋渔业发展；持续完善农村公路、桥梁、渡口等基础设施，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支持城乡公交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农村垃圾分类、村庄清洁行动长效化，促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安排 10.97 亿元，整体推进五大片区建设。支持岱岭隧道及连接线、滨江路（岐洋段）、营滨路、庐峰大道等交通主干道及重要节点道路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推进城区交通治堵工程建设，深化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支持园林绿化、公园建设，实施夜景灯光提升工程，建设宜居宜业美丽长乐。安排 3200 万元，继续做好山海协作、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

3. 持续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安排 2.80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着力补齐教育短板。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学费和各类助学金政策。安排 5.26 亿元，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保障机制，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由 84 元提高至 89 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 650 元提高至 700 元；推动区人民医院、区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投用，支持基层卫生院建设提升；支持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 6.95 亿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民营养老机构建设；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安排 1.42 亿元，加快发展文体旅游事业。支持陈振龙（长乐番薯）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加快牛山公园、洞江湖公园、南山生态公园绿道等项目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4.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 6700 万元，推动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实施闽江流域长乐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朝阳洞拓宽工程、长限生态补水泵站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安排 8500 万元，深入推进“水美长乐”建设。扎实开展小流域综合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常态化开展海漂垃圾治理。安排 2.35 亿元，持续推进污水治理，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常态化治理。安排 1229 万元，深化“两违”整治，开展水源地、矿山综合整治和地质灾害防治，加强自然灾害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等保障措施。

5. 持续推进平安长乐建设。安排 7394 万元，支持强化社会综合治理。安排 2444 万元，支持消防队伍建设和公共消防设施、

消防装备购置。安排 8037 万元，持续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支持部队建设，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安排 596 万元，支持强化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经费投入，推动完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安排 723 万元，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三、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工作安排，我们将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扎实抓好预算收支执行，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目标。

（一）加强资源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税收收入管征。加大税收征管力度，用好用活用足总部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财税优惠政策，做大财政收入蛋糕。二是有效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抓好非税收入组织。加快安置房价款结算，及时收回安置房结算价款；对常规性的安置余房及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组织公开拍卖，增加财政非税收入；积极探索扩大非税收入途径。三是积极组织土地出让收入。积极配合谋划土地招商出让工作，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及“两金”计提收入。四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额度。用好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支持的政策措施，协同相关部门及时储备生成优质项目，争取更多专项债券额度。五是探索建设项目融资新思路，争取国开行、农发行

等政策性金融机构资金支持，以解决建设资金瓶颈问题。

（二）加强支出把控，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一是强化民生支出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突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扎实办好教育文体、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持续保持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八成以上。二是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升级，实施科技人才培养计划，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三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稳定资金来源。四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支持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提升管理效能，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二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建立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支出标准体系。加强直达资金监管，督促部门单位加快资金分配和使用，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问题发生，有效发挥直达机制作用。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融合提升，重点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加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的硬约束机制。四是强化风险管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库款资金调度，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坚持规范举债，综

合考虑承债能力、项目建设等情况，量力而行提出新增债券需求。做好偿债资金统筹安排，积极稳妥、依法合规推进隐性债务化解。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领航区，全力打造生态创新宜居的现代长乐、国际航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